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助理員 林蘭惠 電話:3322101#7573

傳真:3310610

電子信箱:1004205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: 桃教人字第11401129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(376735100E 1140112962 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函,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(以下簡 稱中小學教師)職前曾任偏遠地區幼兒園代理教師年資, 經依106年5月26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抵 免修習教育實習者,得否依規定提敘薪級一案,請查 照。

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1月1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3876號函辦 理,並檢附原函1份。
- 二、查該部89年1月10日台(89)人(一)字第89000296號書函 略以,中小學教師曾任幼稚園代理教師年資,不得採計提 **敘,爰此,依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依師資培育法第22** 條第2項規定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年 資,原係受該部89年1月10日書函規定之限制而不得採計提 敘。
- 三、嗣該部以114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41480A號令 放寬規定,明定公立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幼兒(稚)園代





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依規定採計提敘薪級。故 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抵 免修習教育實習之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年資,得依前開令 釋規定採計提敘薪級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
除外)

副本:電2025/11/18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